

金凤区探索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新方式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近日，银川市金凤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召开行政复议案审会，审理6起行政处罚类案件。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区分局、金凤区检察院、金凤区综合执法局、金凤区司法局等成员单位，以及金凤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政府法律顾问相关法律专业人员参加了会议。

（上接01版）

黑恶必除，除恶务尽。在为期3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中，宁夏累计打掉涉黑涉恶团伙133个，破获刑事案件257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283人，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约51亿元，打掉的涉黑组织是前10年总和的1.62倍，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574件，处理1203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891人，移送司法机关58人。

今年2月19日15时许，灵武市公安局马家滩派出所民警接到苏某报警称：2月18日12时许，其在吴忠市利通区一小区附近将一部苹果手机丢失，价值3000余元，而且手机上有重要文件。其通过手机定位，发现手机在马家滩派出所辖区出现过，需要民警帮助。马家滩派出所民警了解情况后，立即对报警人提供的线索进行详细记录和梳理，并调取了相关区域监控查找线索。当晚21时许，经过民警6个小时的走访调查，最终找到了捡到苏某手机的辖区群众，将手机返还给了苏某。

今年以来，马家滩派出所结合辖区实际，以“小举措”撬动“大平安”，深度探索“警格+网格”融合联动模式，最大限度整合基层网格、企事业单位安防等

（上接01版）

历史的长河，将会铭记这十年许多具有重要标志意义的“第一次”。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这是党的历史上第一次专题研究、专门部署全面依法治国的中央全会；党中央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这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次设立这样的机构；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这是第一次以党中央工作会议形式研究部署全面依法治

（2022）宁0104民初12216号
原告海原县浙江豪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要求判令：1.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垫付款135118.92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2201.09元（按垫付金额的日利率万分之三从垫付之日起至第二日起计算至2022年4月19日止，此后要求按此标准计算至第二日起至2022年4月19日止）；3.原告对被告名下的抵押车辆（车架号LGWEF3A549H01368）具有抵押权，对车辆处置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以法院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本院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899号
朱金殿：
本院受理的原告韩正芳、杨正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20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6月9日起按照年利率3.85%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民事案件审判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交通事故第二巡回法庭2楼212号办公室（银川市公安机关交通事故警察支队兴庆区二大队）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交通事故警察支队兴庆区二大队领取民事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899号
刚利：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永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99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永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偿还原告刘永珍借款5000元，并按照年利率3.7%的标准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民事案件审判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交通事故警察支队兴庆区二大队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交通事故警察支队兴庆区二大队领取民事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899号
李建设：
本院受理原告同国勤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的租赁合同关系；2.请求判令你支付原告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的房屋租赁费51000元，此后的房屋占有使用费要求计算至实际搬离之日，并按年利率3.7%支付2019年6月1日至租赁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你支付2020-2022年度采暖费8340元，并按年利率3.7%分别支付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1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采暖费逾期付款利息；4.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民事案件审判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交通事故警察支队兴庆区二大队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交通事故警察支队兴庆区二大队领取民事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899号
杨磊：
本院受理原告王建银与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的租赁合同关系；2.请求判令你支付原告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的房屋租赁费51000元，此后的房屋占有使用费要求计算至实际搬离之日，并按年利率3.7%支付2019年6月1日至租赁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你支付2020-2022年度采暖费8340元，并按年利率3.7%分别支付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1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采暖费逾期付款利息；4.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民事案件审判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交通事故警察支队兴庆区二大队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交通事故警察支队兴庆区二大队领取民事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899号
包瑛：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执行人宁夏亿能纸管有限公司、耿学军、宁夏亿能彩叶苗木有限公司、田斌、刘海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执行完毕。本院作出（2020）宁0104民初448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拍卖被执行人田斌、刘海燕共有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清和街北侧创智国际大厦905室、706室房屋，刘海燕所有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清和街北侧创智国际大厦1507室、1209室房屋。现通知你们于2022年10月20日上午9时30分到本院执行接待大厅9号窗口室通过协商一致或摇号的方式选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机构，逾期不视为未到场方同意选择评估机构的异议，由到场方单方抽选评估机构，将于2022年11月18日上午到本院执行接待大厅9号窗口领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报告。对该评估报告如有异议可向本院提起评估异议，逾期视为送达。第一次拍卖起拍价：1830000元，保证金：180000元，增价幅度：4300元（以其整倍数）。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嘉德拍卖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3013553，监督电话：0951-3803893。如第一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首次拍卖起拍价：40000元，保证金：3000元，增价幅度：300元（以其整倍数）。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2年10月20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白学明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899号
王金龙：
原告宁夏夏威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兴及你案外人另行协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2民初14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确认原告宁夏夏威置业有限公司对被告张兴享有的位于贺兰县碧水云天小区11号楼2单元402室房屋的所有权；二、不得执行原告张兴对被告王金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899号
陈建国：
原告崔英杰与被告陈宝及第三人陈建军案外人另行协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2民初15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确认原告陈宝对被告陈建国享有的位于贺兰县碧水云天小区12号楼1号房屋的所有权；二、不得执行原告陈宝对被告王金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899号
杨忠学：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天元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忠学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租金14400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缴费滞纳金308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899号
胡海涛：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西城支行与被告曹海、周颖共同签订了一份《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100万元，贷款期限15年，贷款利率5.5%，贷款用途为购买位于银川市兴庆区丽景街与解放东街交叉口的房屋一套，贷款发放日期为2011年1月10日，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还款，贷款月供额5127.94元，贷款月结息日为每月10日，贷款到期日为2026年1月10日。现因被告曹海、周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原告多次催收未果，故向本院提起诉讼。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899号
赵海涛：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西城支行与被告曹海、周颖共同签订了一份《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100万元，贷款期限15年，贷款利率5.5%，贷款用途为购买位于银川市兴庆区丽景街与解放东街交叉口的房屋一套，贷款发放日期为2011年1月10日，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还款，贷款月供额5127.94元，贷款月结息日为每月10日，贷款到期日为2026年1月10日。现因被告曹海、周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原告多次催收未果，故向本院提起诉讼。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899号
王金凤：
原告宁夏夏威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兴及你案外人另行协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宁0303民初14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确认原告宁夏夏威置业有限公司对被告张兴享有的位于贺兰县碧水云天小区11号楼2单元402室房屋的所有权；二、不得执行原告张兴对被告王金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899号
李得虎、张志学、马小明：
本院受理原告冯定福与被告张志学、李得虎、马小明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被告李得虎偿还代偿款51273.94元；2.请求被告张志学、马小明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3.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148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899号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原告海原县浙江豪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查无下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称：1.依法判决你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148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899号
马治军：
本院受理的（2022）宁0402民初3356号原告马德与被告马军治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欠款10000元，利息12901.40元，合计104401.40元；2.依法判决被告马军治赔偿原告利息8.5%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2年7月18日起至起诉之日止，在被告向原告偿还欠款时一并支付。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402民初335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899号
曹喜、韩吉利：
本院受理的（2022）宁0402民初5899号原告宁夏原州津汇村镇银行有限公司与被告曹喜、韩吉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利息3741.46元，本息合计53741.46元，利息暂计至2022年4月10日。自2022年4月11日起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2.依法判决被告曹喜、韩吉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402民初589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899号
马治军：
本院受理的（2022）宁0402民初3356号原告马德与被告马军治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欠款10000元，利息12901.40元，合计104401.40元；2.依法判决被告马军治赔偿原告利息8.5%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2年7月18日起至起诉之日止，在被告向原告偿还欠款时一并支付。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402民初335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899号
葛甫军、张秀红、李忠伟、李菊红：
本院受理原告吴芳华、薛帅、龚婷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称：1.请求判令被告葛甫军、张秀红偿还借款30万元，并支付利息132250元，以上共计1032250元；2.请求判令被告李忠伟、李菊红对以上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899号
白杨：
本院受理原告吴芳华、薛帅、龚婷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称：1.请求判令被告葛甫军、张秀红偿还借款30万元，并支付利息132250元，以上共计1032250元；2.请求判令被告李忠伟、李菊红对以上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899号
王凤玲、李金堂、樊金翠、余金洲、孙玉玲：
本院受理原告王凤玲与被告李金堂、樊金翠、余金洲、孙玉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221民初25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李金堂、樊金翠、余金洲、孙玉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王凤玲偿还借款100450元；二、驳回原告王凤玲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899号
王金凤：
本院受理原告王金凤与被告王金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1189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